

#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育嬰留停職務代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本校行政助理育嬰留停之起日起算6個月(實際上班日約為115年5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專款補助僱用，復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4年12月31日中市教高字第1140122954號函略以，上開計畫屬年度型用人計畫，因115年度尚未獲國教署核定，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並維護專（兼）職人員權益，各校得先行辦理行政人員再聘作業，相關經費由學校先行墊支。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本案年度結束前倘經教育局授權得自行辦理檢討，當年度服務成績優良之人員，次年度得再為僱用至次年度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用罄為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 六、報酬：依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報酬薪點 280（約月薪 38,948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應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由本校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方得辦理任用事宜。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熟悉會計作業系統，包含文書處理、EXCEL 試算表等操作使用。
  - (四)海報編輯設計，影片剪輯與行銷，協助辦理相關活動與會議。
  - (五)個性積極、熱心，具協調溝通能力，具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協助處理本校優質化之公文、工作坊、研習等相關文書業務。
  - (二)辦理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請購與核銷事宜。
  - (三)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課程和活動的紀錄，並將資料彙整。
  - (四)教務處其他各輔助方案之相關行政工作。
  - (五)配合學校多元活動，教務處辦公室行政協助。
  - (六)臨時交辦事務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41260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專任行政助理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四)。

5.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6. 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8.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聯絡人：馮先生或吳小姐；聯絡電話：24067870\*121或122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時間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二)面試(10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每人8-10分鐘為原則。

(三)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甄選當日下午19時前公告於

本校(網址：<http://www.dl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育嬰留  
停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115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X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現職）：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

任行政助理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